**医辅等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区总用地面积120515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99986平方米。医院创建于1955年，是一所以胸部肿瘤和结核病为专业特色，集医疗、科研、防治、教学为一体的北京市属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属于特殊场所，投标人应具有相关资质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努力创造一个安全、高效、舒适的医院环境。

本标段服务内容涉及全院医疗辅助、洗衣、保卫等岗位，具有专业特殊性，保障全院区日常行政办公、临床医疗安全运行；服务人员应具备实际操作经验，能完成日常工作并熟悉相关工作流程，且相关服务人员需持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证书上岗。针对以上服务的特点，组织招标活动。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交接要求：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进驻工作，如中标人五个工作日内未平稳完成交接进驻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信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及商务部分提供证明资料的原件进行复核，对造假者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岗位人员要求：不少于86.5人。

**三、技术要求**

见附件1

**四、考核方案**

见附件2

**五、对于中标人的总体要求**

1、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定制定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并有成熟的医院管理经验和服务软件予以支持。

2、中标人合法用工，并派用与医院物业服务相适应的工人。所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程度，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有碍工作的残疾。员工服从科室安排与保证员工的稳定性，不能因员工变动影响工作。

3、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工作，合理安排岗位，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确保服务的质量。

4、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分包。

5、交接要求：中标人承诺自进驻交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人员全部到岗。

6、资信要求：中标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接收采购人的核查及要求提供其真实性的其它相关佐证资料。

7、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物业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在检查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直至要求更换。

8、中标人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各项规章制度。

9、采购人将提供中标人工具间、换衣及办公场所，具体面积及数量由中标人提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此类场所不向中标人收取租金、水电费、管理费。

10、采购人重大活动（如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工作、其他单位来院参观、医院重大庆典、重要会议、运动会等），中标人应予以人员配合和其他方面的配合，保证质量，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11、结合医院情况，拟定齐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做到及时有效处理。

12、中标人按规定选聘项目所需人员，负责其工资、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期限内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13、中标人具备成熟的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能力。

（1）中标人要设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人员，全面负责队伍的规范化管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耗材（如有需要）。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安全设施等物资。

（2）足额、高质量选配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班子、项目组成员、重点岗位持证人员，各岗位人员符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素质条件的要求。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各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应急预案完整、操作性强，考核、奖惩制度完善。

（4）要加强对业务的管理，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确保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5）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4、风险防范

（1）中标人在安排工作时，应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维护服务人员的正当权益；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发生致伤、致残、致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若在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